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吴建航、胡家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1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2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9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4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8
五、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变化情况的核查意见	34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4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立方控股	指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立方有限	指	公司前身杭州立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杭州立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畔山南	指	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立万投资	指	杭州立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信珈	指	宁波信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焯萃	指	上海焯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律师事务所、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 2023年1-6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 2023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吴建航、胡家荣担任本次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吴建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英可瑞 IPO、读客文化 IPO、云从科技 IPO、顾中科技 IPO、宝通科技再融资、高德红外再融资、云从科技再融资、宝通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中国移动财务顾问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家荣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顾中科技 IPO、长江投资非公开项目、洛阳钼业跨境并购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武汉光谷产业投资财务顾问项目、泛海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远洋地产资产证券化、地矿租赁资产证券化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郭炜，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郭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钢银电商精选层、创远信科精选层、同惠电子精选层；华岭股份北交所上市；西部超导 IPO、铂力特 IPO、德龙激光 IPO、锋尚文化 IPO、顾家家居 IPO；中威电子再融资项目；奥瑞金再融资项目；杭州

高新收购、小商品城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贾兴华、廖小龙、刘劭谦、王飞跃、邓智威、戴逸凡、戴维、李恒、张芮钦。

贾兴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芯科技 IPO、硕中科技 IPO、恒玄科技 IPO、云从科技 IPO、中影股份 IPO、小康股份 IPO、康耐特 IPO、中信出版 IPO、小康股份可转债、航天信息可转债、慈文传媒非公开、景兴纸业非公开、小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廖小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硕中科技 IPO、小康股份 IPO、云从科技 IPO、朗坤智慧 IPO、申菱环境非公开项目、高德红外非公开项目、小康股份可转债项目、小康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项目、泛海控股非公开项目、慈文传媒重组项目、友宝在线新三板挂牌及 IPO 辅导、中广核能源债权融资项目、群兴玩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立方控股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劭谦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华化学 IPO、同享科技精选层、翰博高新精选层、创远仪器精选层、同惠电子精选层、云创数据精选层、通鼎互联可转债、奥瑞金可转债、歌尔股份可转债、风语筑可转债、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弘业股份非公开发行、安诺其非公开发行、同享科技非公开发行、华岭股份北交所上市、特瑞斯北交所上市、欧普泰北交所上市、鼎智科技北交所上市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飞跃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

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云涌电子 IPO、美诺华 IPO、西大门 IPO、三联虹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骏创科技北交所上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邓智威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硕中科技 IPO、钢研纳克 IPO、路德环境 IPO、同益中 IPO、盈康生命非公开项目、雪榕生物非公开项目、斯莱克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戴逸凡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硕中科技 IPO、云从科技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戴维先生：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科达自控北交所上市、欧普泰北交所上市、翰博高新创业板转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恒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欧普泰北交所上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芮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硕中科技 IPO。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Hangzhou Reformer Holding Co.,Ltd
证券简称	立方控股
证券代码	833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1062535Y
注册资本	75,568,236 元
法定代表人	周林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挂牌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1 楼 A 座
邮政编码	310012
联系电话	0571-56030808
传真	0571-88862118
公司网址	www.reformer.com.cn
电子邮箱	dmb@reformer.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念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71-56030808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和服务为基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慧物联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以及停车运营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各类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智慧园区、智能楼宇、交通枢纽、住宅小区、商业物业以及旅游景区等场所。公司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前瞻性思考，并以识别为核心的智慧物联作为技术支撑，针对人行与车行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45,250	51.14	38,645,250	41.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22,986	48.86	53,597,986	58.11
合计	75,568,236	100.00	92,243,236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862.8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90.8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健	3,114.00	41.21%
2	湖畔山南	1,058.82	14.01%
3	包晓莺	868.00	11.49%
4	立万投资	480.00	6.35%
5	包剑炯	283.00	3.74%
6	王忠飞	254.00	3.36%
7	候爱莲	225.00	2.98%
8	宁波信珈	216.00	2.86%
9	上海烨萃	187.99	2.49%
10	天堂硅谷	176.00	2.33%
	合计	6,862.81	90.8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股票融资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序号	权益分派届次	权益分配方式	权益分派方案	审议决策程序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合计派发金额（元）
1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11,335,235.40
2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21,159,106.08

(六)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87,861,922.78	644,882,883.07	538,692,720.00	531,290,49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52,860.20	117,629,182.01	92,433,487.67	40,882,110.89
资产总计	694,914,782.98	762,512,065.08	631,126,207.67	572,172,601.45
流动负债合计	159,553,992.58	225,548,895.29	154,533,083.80	158,674,157.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79,756.31	41,528,164.34	22,706,895.12	-
负债合计	189,733,748.89	267,077,059.63	177,239,978.92	158,674,15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04,803,667.65	495,083,671.52	453,710,483.21	413,138,217.12
少数股东权益	377,366.44	351,333.93	175,745.54	360,22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181,034.09	495,435,005.45	453,886,228.75	413,498,444.3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83,596,608.72	465,323,425.04	468,364,858.19	431,167,156.96
营业利润	8,064,163.06	52,382,250.12	65,081,834.29	64,435,891.12
利润总额	7,833,448.42	43,023,152.93	65,151,048.37	64,263,941.24
净利润	9,746,028.64	41,548,776.70	61,696,890.53	58,284,76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19,996.13	41,373,188.31	61,731,372.17	57,949,349.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3,127.67	43,945,022.50	27,010,254.89	43,245,75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359.57	-16,501,491.95	-18,810,040.33	-4,319,64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0,706.95	42,218,169.61	-41,328,066.79	-19,078,968.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41.85	3,647.98	414.14	-5,755.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74,597.00	69,665,348.14	-33,127,438.09	19,841,384.67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3,596,608.72	465,323,425.04	468,364,858.19	431,167,156.96
毛利率（%）	55.90	54.60	56.09	5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19,996.13	41,373,188.31	61,731,372.17	57,949,34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19,996.13	43,306,531.74	57,172,582.02	54,086,59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4	8.72	14.30	1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1	9.13	13.24	1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5	0.82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5	0.82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1.48	1.67	1.80
存货周转率（次）	0.84	2.39	2.71	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3,127.67	43,945,022.50	27,010,254.89	43,245,75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58	0.36	0.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12	16.29	12.07	11.63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4,914,782.98	762,512,065.08	631,126,207.67	572,172,601.45
总负债	189,733,748.89	267,077,059.63	177,239,978.92	158,674,15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04,803,667.65	495,083,671.52	453,710,483.21	413,138,217.12
应收账款	255,254,490.03	277,266,266.96	251,646,847.91	217,915,407.10
预付账款	5,762,448.28	3,402,404.64	2,894,349.80	4,956,937.35
存货	93,459,901.51	97,792,443.93	77,151,152.19	74,208,705.38

应付账款	42,523,260.14	79,066,102.48	69,464,022.07	69,989,309.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8	6.55	6.00	5.47
资产负债率（%）	27.91	35.03	28.08	27.73
流动比率（倍）	3.68	2.86	3.49	3.35
速动比率（倍）	3.10	2.43	2.99	2.8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其中营业成本已剔除运输费用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0年8月18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1年11月9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7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

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共有 5 家机构股东。

1、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共有 3 名机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类型	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D5464	2015-02-12	杭州湖畔山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8376	2015-02-11
2	宁波信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SJX634	2020-04-16	信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67784	2018-03-27
3	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E6102	2016-01-28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0794	2014-04-17

2、其他机构股东

(1) 杭州立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万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林健和包晓莺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应当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立万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11205900K 的《营业执照》,执行

事务合伙人为周林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1楼E1室，合伙期限为2014年7月23日至2034年7月22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林健	144.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包晓莺	1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0	100.00	——

（2）上海焯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焯萃系包忠耿（系包晓莺之父）和钱阿珍（系包晓莺之母）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应当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上海焯萃成立于2017年1月13日，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Y0J88U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包忠耿，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7699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合伙期限为2017年1月13日至2037年1月12日，经营范围为企业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包忠耿	0.50	0.10	普通合伙人
2	钱阿珍	499.50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投资”）和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就募投项目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事项完成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2) 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0 万元，实际已支付 90%。

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3.80 万元，实际已支付 5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事宜。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该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公司发行底价改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 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167,156.96 元、468,364,858.19 元、465,323,425.04 元以及 **183,596,608.72 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949,349.68 元、

61,731,372.17 元、41,373,188.31 元以及 **9,719,996.1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 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167,156.96 元、468,364,858.19 元、465,323,425.04 元以及

183,596,608.72 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949,349.68 元、61,731,372.17 元、41,373,188.31 元以及 **9,719,996.1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49,508.3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7,556.82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对外发行不超过 1,45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7,172,582.02 元、41,373,188.31 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24%、8.72%,均不低于 8%。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

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 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和服务为基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慧物联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以及停车运营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各类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智慧园区、智能楼宇、交通枢纽、住宅小区、商业物业以及旅游景区等场所。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46,532.34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0.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30.65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24.25%。受宏观经济波动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18,359.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5.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58%，经营业绩有所回暖。

公司所处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近年来，国内逐步深化经济结构改革，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情形，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及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市场需求，需要在方案定制研发、生产管理以及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中具有专业型和复合型特征的高端人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高素质、先进性、富有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与市场份额下降风险

随着智慧城市概念持续深化、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汽车保有量日益上升以及新兴技术创新应用不断落地，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规模得以持续发展，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以及安全应急系统的市场需求旺盛，整体行业发展潜力较大，并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到了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公司通过提供以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以及安全应急系统为主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需求，并持续重视行业延伸、技术研发以及案例积累，已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中各类应用场景获得了稳定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停车场库应用场景下智慧停车系统与智慧社区、智慧医院以及智慧校园应用场景下智慧门禁系统销售收入均因宏观经济波动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出现下滑；同时，城市停车系统硬件产品因市场推广策略致使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8.08%，主要经营数据有所好转。未来，面对宏观经济波动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存在产品无法及时满足各类应用场景客户需求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以及因竞争因素导致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被动降价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不含运费）分别为56.46%、56.09%、54.60%和**55.90%**。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产品结构变化、

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技术进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956.14 万元、30,039.48 万元、32,946.46 万元和 **30,549.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20%、64.14%、70.80%和 **166.4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行业下游客户项目规划及资金结算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公司下游客户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采购流程选定供应商，待资金落实后，具体施工大多安排在年中或下半年开始实施，通常工期会在年底前完成，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在下半年或第四季度确认居多，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七）安全应急系统的整体销售收入面临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应急系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434.26 万元、1,926.86 万元、1,119.52 万元和 **607.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4.22%、2.48%和 **3.50%**，最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且行业内的厂商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需求逐渐向中低端升降柱系列产品市场下沉，对于高价及高性能产品的需求相对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激烈竞争的市场竞争环境，安全防护柱产品的平均单价呈现不断下降趋势，销售数量总体也不断下滑，从而导致安全应急系统整体销售收入出现下降。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全应急系统产品规划进行调整，侧重安全应急平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对于部分毛利较低的安全应急项目选择战略性收缩策略。虽然公司目前已针对该类业务进行业务结构和发展方向的调整，但如调整不及预期，新的产品不能很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则公司安全应急系统的整体销售收入则将面对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总体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内客户数量逐年下降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除停车运营业务外，公司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及安全应急系统业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2,558名、2,575名、2,433名。最近三年，公司客户数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相关。公司倾向于与具备持续合作能力的集成商或大型终端客户进行合作，在项目制为主的合作背景下，报告期内与此类客户合作项目较多或单体项目金额较大，从而公司收入规模100万元以上的大客户数量总体保持平稳趋势，且来自于大客户的收入规模不断增长，但总体客户数量有所下降。未来，不排除因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出现客户数量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将计提折旧摊销金额2,405.38万元。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下降。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新增产能未能充分利用，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募投项目土地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2023年5月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建设项目用地落实情况的《函》：因意向地块调整已重新选址，新的意向地块仍位于智慧新天地范围内，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新意向地块土地性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杭州高新区（滨江）的总体规划要求。目前，新意向地块供地各项前期工作推进顺利，争取尽快推出挂牌。

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但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时间严重晚于预期，或由于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区国土规划变更等原因导致该用地无法落实，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内控措施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同时，由于受客

户付款安排、支付系统覆盖程度、客户支付习惯及支付便捷性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员工卡收款、现金收款等情形，财务内控存在一定瑕疵。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杜绝员工卡收款，但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交易现象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销售回款、现金管理内部控制的执行难度，若公司相关财务内控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则将增加公司业务或财务损失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部分项目缺少单据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2020-2022年，公司缺少签收或验收单据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3,396.03万元、1,514.44万元和453.3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88%、3.23%和0.97%，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已制定严格内部控制措施规范单据管理，2022年度缺失单据收入占比已低于1%，且缺少单据项目的款项已基本收回。2023年1-6月，公司确认收入的相关项目均已取得签收或验收单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缺少书面签收或验收单据而导致的法律纠纷。

根据《民法典》规定，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限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应当及时检验。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限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是，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在发生纠纷时因缺少直接书面证据而需通过产品实际交付情况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限等进行举证的潜在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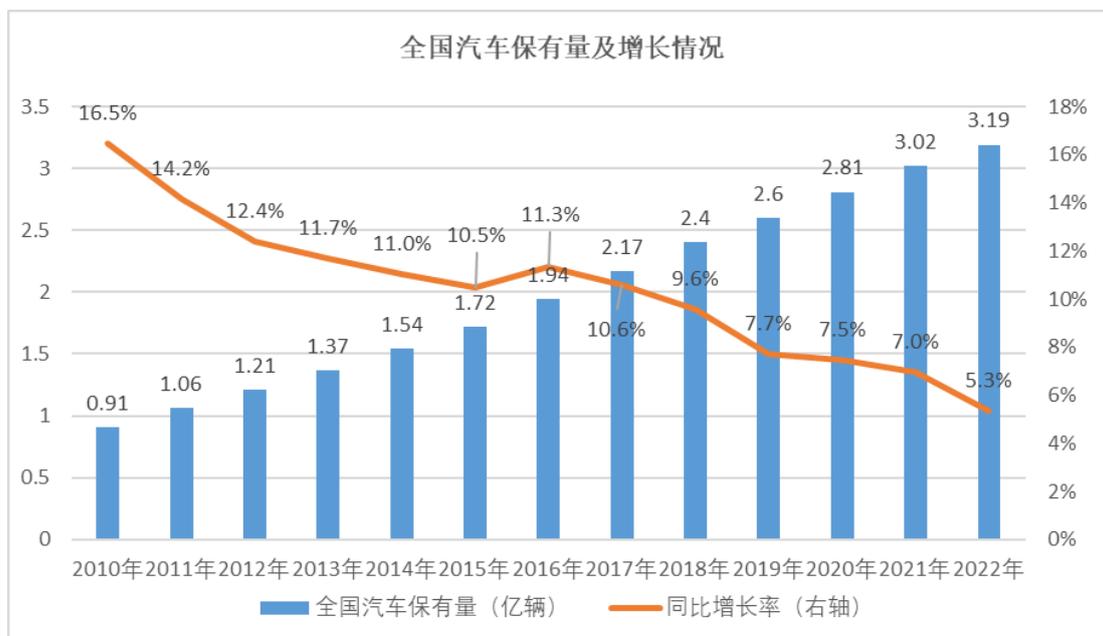
（一）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历年《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2010年，国内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产值约150亿元；2016年，该产值达到266亿元。“十三五”期间，随着国内人工智能蓬勃发展，人工智能全面赋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人脸识别、人体识别、车辆识别全部进入实战应用环节，实现了广泛落地应用，2019年，国内出

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产值已达到约 300 亿元，9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01%。预计“十四五”期间，进出口控制与管理行业整体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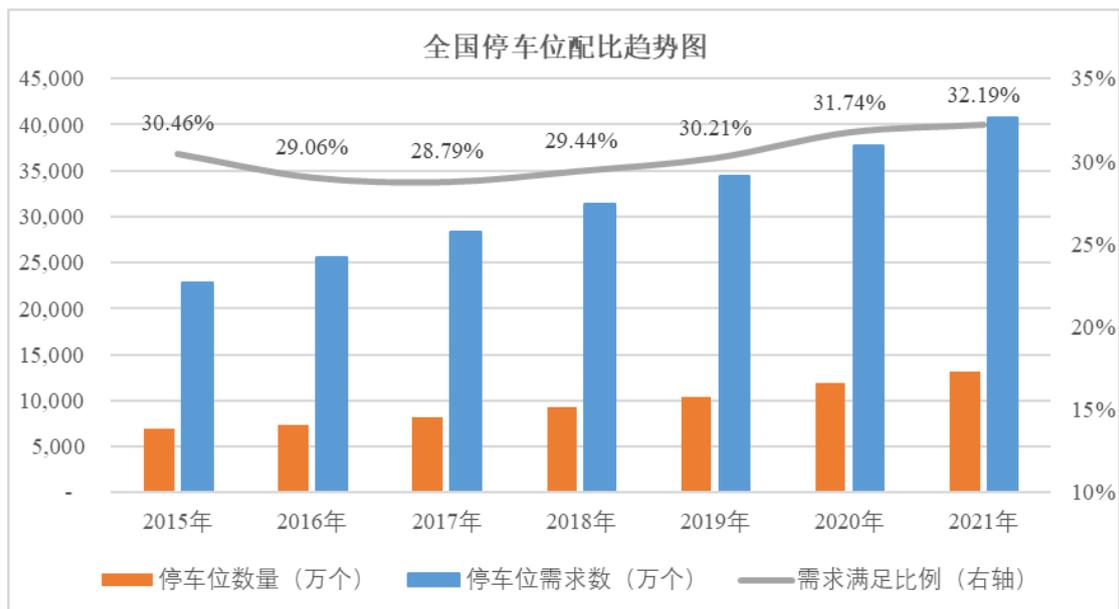
1、智慧停车细分行业概况与趋势

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17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达 3.19 亿辆。全国 84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39 个城市超过 200 万辆，21 个城市超过 300 万辆，其中，北京、成都、重庆、上海超过 500 万辆，苏州、郑州、西安、武汉 4 个城市超过 400 万辆。2022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3,478 万辆，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减少 196 万辆，下降 5.33%，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增加 150 万辆，增长 4.50%。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是造成城市车位紧张的主要原因，“停车难、难停车”成为车主出行时无法回避的痛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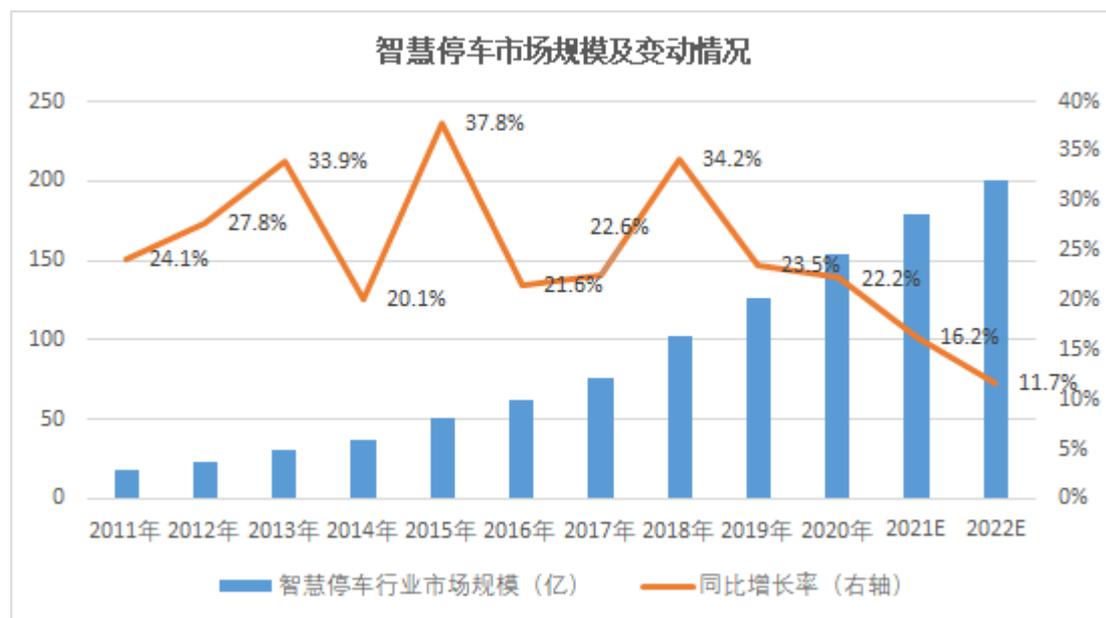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根据《2020-2026 年中国智慧停车行业竞争现状及投资商机预测报告》数据，以发达国家作为参照，停车位比例应以 1: 1.3 左右为适宜，近几年，虽然我国城市建设进入快车道发展，但是国内停车设施建设速度远滞后于汽车保有量的增长速度，停车位供给缺口巨大。2015 年至 2021 年，国内停车位配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智研咨询、中商产业研究院

从停车位数量增长分析，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停车位数量复合增长率为 12.31%。随着智慧停车行业持续发展，行业规模有望持续上升，同时，随着智慧硬件与软件系统逐步被客户所认知，停车场在新建或改造时采用无人值守系统、一体化集成系统以及云计算处理系统等需求持续上升，对应智慧停车行业整体市场规模持续上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与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智慧停车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到 19.19%，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预计增长 11.70%。近几年，智慧停车行业市场规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

202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强调停车资源和停车信息共享，并将进一步推动市场化全国停车信息平台的建设。2021年12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进一步提出稳妥发展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等出行服务，鼓励自动驾驶在港口、物流园区等限定区域测试应用，推动发展智能公交、智慧停车、智慧安检等。国家政策层面已对智慧停车系统的信息化、数据化以及云端分析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前期在该领域有先发优势的公司有望进一步强化领跑优势。

《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强调提升装备技术水平：即支持停车装备制造企业强化自主创新，加强机械式停车装备等研发，打造自主品牌。鼓励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在停车设施应用。统筹推进路内停车和停车设施收费电子化建设，并按一定比例配建新能源小汽车、公交车等充电设施。不仅如此，《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要求推广智能化停车服务：即加快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开发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等服务功能集成，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鼓励停车服务企业依托信用信息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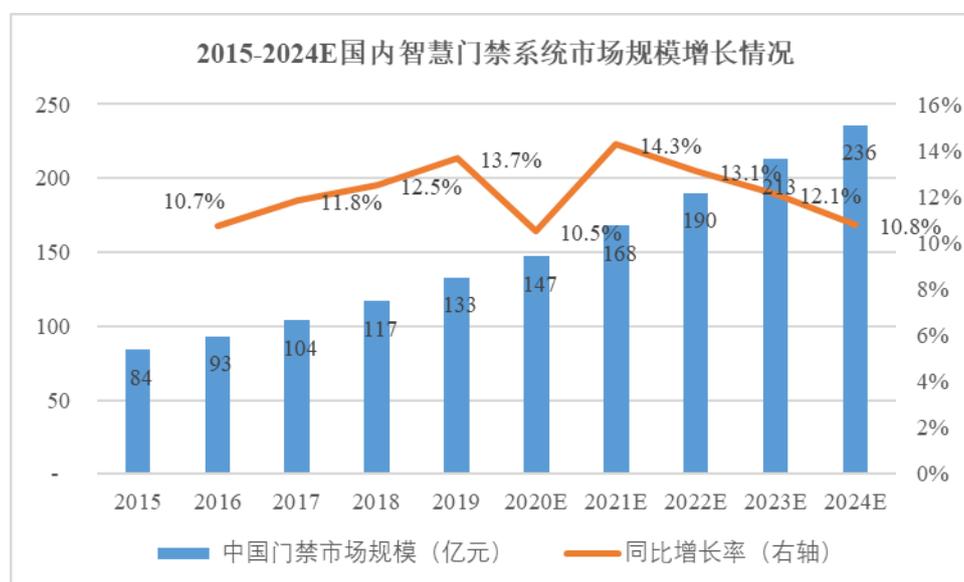
《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为智慧停车细分行业发展注入强心针，利于行业长期发展。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持续攀升，一方面是老旧城区的“停车难”，一方面是新建的社区停车位规划不足，可能导致“停车难”日益明显。《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出台有望逐步缓解国内长期的停车压力。

智慧停车系统与人工收费管理的传统停车场相比，智能停车系统将道闸、识别系统相结合，可以实现一车一杆、实时监控、自动停车管理、无人值守管理等功能；并可实现以设备为基础，通过系统云端管控的方式实现车行云端管理。随着停车智能化管理技术不断发展，停车场管理将向更开放、更灵活的方向发展，这将进一步促进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更加高效便捷，解决停车难困境。因此，伴随着汽车保有量增长，国内每年新增停车泊位需求同样呈现上升趋势，未来，国内智慧停车系统产业发展空间巨大。

2、智慧门禁细分行业概况与趋势

智慧门禁系统主要应用于住宅领域与商业大厦等场景。近年来，随着中国城镇化不断推进、公共交通持续改善与住宅小区、写字楼等物业管理要求提高，市场对国内门禁产品提出了更加多元化、个性化需求，产品不断进行功能、外观升级与换代，推动了整体门禁市场的高速发展。国内门禁市场最早以钥匙、键盘密码锁为主，近年来，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生物识别技术和传感器技术不断发展，门禁产品市场呈现产品多元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指纹开门、刷脸开门、二维码开门以及远程开门等新型门禁管理方式日渐普遍。同时，随着生物识别技术逐步成熟，智慧门禁系统在安全性、方便性、非接触性和易管理性等方面均获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报告，国内智慧门禁系统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84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13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20%。随着建筑行业的持续发展，尤其是商业智能建筑的快速发展，以及安防行业推动和门禁产品持续智能升级，国内智慧门禁系统市场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至 2024 年的 236 亿元，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2.60%。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3、安全应急细分行业概况与趋势

安全应急系统主要以智能升降防护柱为主要产品。随着 2001 年美国“911 事件”等多起国际恐怖事件的发生，全球政府的反恐防爆意识进一步明确，推动

了安全应急系统的发展。2002年，智能升降防护柱第一次出现在国内市场，其前身主要为路面固定路桩设备。安全应急系统在面对突发事件如恐怖袭击和日常高安全管制方面能起到良好的作用，特别是对于政府、核电站、军队、机场、监狱以及油库等国家级高安全场所，能对重点场所重点区域的强制性破坏力实施有效管理与阻截，使财产损失和人身安全降低到最低限度。2008年，以智能升降防护柱为主要产品的安全应急系统真正开始被重视以及普及，机关单位系安全应急系统发展初期的主要客户群体；2016年，安全应急系统在民用设备范围内被逐步认可，并在全国重要地区如火车站、机场等场所首先覆盖。目前，安全应急系统已基本成为重要安全场所标配设备，在民用设备范围内已全面普及。

近年来，从事智能升降防护柱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数量持续增加，促使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传统升降防护柱市场已进入充分竞争阶段，同质化竞争严重，促使行业内企业纷纷探索转型升级。行业内具备转型能力的企业已逐步由单一设备生产供应商转变为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由以物理安防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的被动安防策略升级为以安防应急系统解决方案输出为主的主动安防策略；由专注于特定区域的物理性防御升级为对非特定区域的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事件以及重大安全事件的全面应急预案管理。因此，预计未来传统升降防护柱市场的竞争将日趋白热化，而新兴安防应急系统将逐步被客户所接受并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多年来深耕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细分领域，始终专注于通过软硬件结合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与解决方案。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与设计能力，掌握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核心技术，并通过与新兴技术融合拓展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与范围，能够较早推出结合新兴技术并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点已覆盖全国各重点城市，并已在多个城市不同领域完成众多经典案例，包括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青岛国信金融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冬奥村、北京冬奥会首钢滑雪大跳台、嘉里中心系列、贵阳智慧停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成都环球中心、华润万象城系列、恒隆系列、宝龙系列、新浪总部、网易总部、北京市委、浙江省政府、杭州西湖风景区等。

相关经典案例帮助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优秀的品牌形象与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的“立方”、“REFORMER”、“DELOUL”、“行呗”品牌已成为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主要品牌之一。

在智慧停车领域，公司在不断拓展传统停车场库业务规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城市级停车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百余城市或地区拥有城市级停车业务服务记录，并在省会级城市、市级城市、县级城市不同维度均有成功案例。同时，公司停车运营服务已实现从停车场库向城市级停车延伸，公司已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能够提供城市级停车运营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智慧门禁领域，公司敏锐捕捉客户需求与市场发展方向，以自主研发的OCS一卡通系统贯穿智慧门禁系统各分支模块，并较早推出具备人脸识别功能与测温功能的门禁管理产品，帮助实现人行的全面管控，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门禁管理行业的核心市场地位。

在安全应急领域，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进行战略调整，将业务重心由专注于特定区域的物理性防御升级为对非特定区域的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事件以及重大安全事件的全面应急预案管理，并有望在未来取得业务实质性突破。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变化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郭炜
郭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建航 胡家荣
吴建航 胡家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旭东
李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吴建航、胡家荣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吴建航、胡家荣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吴建航	2017-12-20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1 家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胡家荣	2021-07-26	主板0家	
		创业板0家	
		科创板0家	
		北交所上市0家	
	承诺事项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